



楚镇的站所

——乡镇机构生长的
政治生态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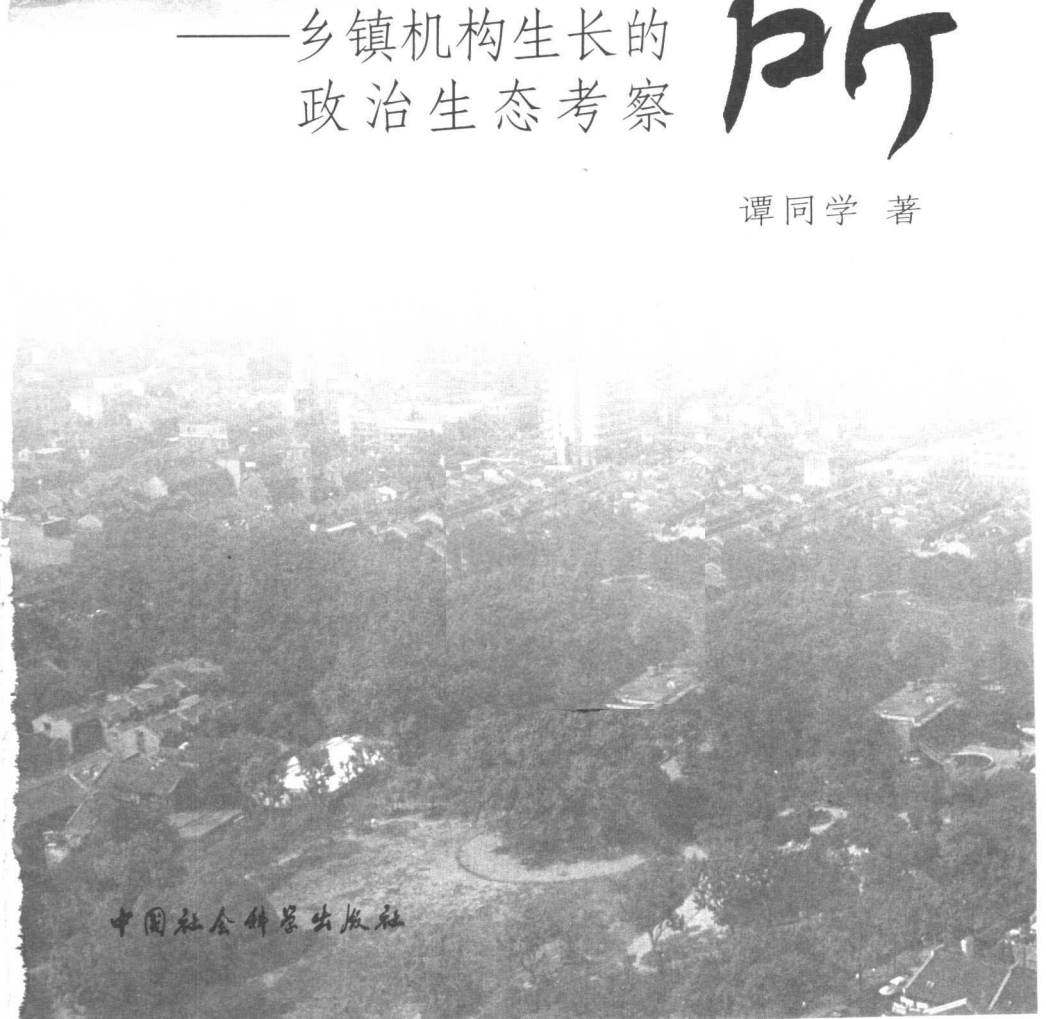
谭同学 著



楚镇的站所

——乡镇机构生长的
政治生态考察

谭同学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楚镇的站所：乡镇机构的政治生态考察 / 谭同学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4
ISBN 7-5004-5482-1

I. 楚… II. 谭… III. 乡镇-地方政府-行政管理-
调查研究-湖北省 IV. D62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8044 号

责任编辑 李尔柔
责任校对 宗 和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233 千字

定 价 2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想做什么，做了什么

（前面的告白）

乡镇机构的设置、变迁及其生存状态，与国家、乡村社会和官僚机器三个变量有着强相关关系。本书的旨在考察三者互动所塑的乡镇机构生长的逻辑，从而在现实性上为乡镇机构“去脉”的思考做些关于其“来龙”的基础性分析，在理论上为乡镇机构的权力实践及生存机制做些政治社会学梳理，对实践中的政治关系作出一定的理论概括。

但是，乡镇机构的行动不是概念与逻辑展开的结果，而是在特定的时间与空间中作为一个有主体能动性社会行动单位，不断与周围的政治、社会环境互动而形成的。故而，本书采用政治生态学的办法，在实证考察的基础上，将其拟生物化来分析它的生长逻辑。又因为，权力与资源是乡镇机构所依赖的最为基本的两样东西，本书试图将二者结合起来，在“权力/资源”二维分析框架的基础上透视其生长过程。

水利站与司法所这两个机构呈现出一衰一荣的强烈反差，大体上反映了乡镇机构的起起落落，在它们身上刻有大量的国家、乡村社会及乡镇机构本身在转型期的历史背景下互动的痕迹。所以，本书选择以农业型的楚镇为个案，考察与农村社会生产秩序整合高度相关的水利站和与农村社会生活秩序整合关系密切的司法所的设置、变迁及生存状态。

本书的考察表明，水利站是一种权力集中下沉到乡村社会，

利用优势资源推动农业发展并汲取其剩余机制的产物。而近些年以来，水利站的绩效在迅速下降，生存状况急剧恶化。原因主要是，第一，国家投入锐减；第二，乡村社会生产秩序变化之后，它与农村社会中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难以结合，与高度分散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也在上升；第三，自身机构的膨胀和资源消耗水平“升格”，乡村社会有限的小农剩余却远远满足不了这种“现代化、专业化”的超越。而乡镇官僚机器及其精英在整体“升级”的过程中，开始将水利站这种资源汲取能力不足的边缘性精英甩出自己的群体。为寻找生存空间，水利站开始寻求制度外的资源，而其行为与身份之间的错位，反过来又侵蚀了其正常的生存机制。

而司法所早期旺盛的生命力也与司法部门积极推动分不开，但乡村社会新变化拉动也是一个十分基础性的原因。乡村社会生产秩序的变化从根本上引发了乡村社会生活秩序的变化，村庄已经是“社会关联度”较低的场域，货币中介机制成为化约一切因素的隐性权力。在乡村社会内部缺少调解权威与大家都认可的规则情况下，以国家法为基本依据的司法所调解也就成了一种选择。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司法所的行为遵循的是权力平衡的实践逻辑。当人们长期互动形成的权力结构被事件打破时，它运用包括国家、社会、乡镇机构以及个人在内的“权力/资源”配置技术，使“权力/资源”实现均衡。但是，空间、资源、权力技术与个体能力的非均衡分布，造成了司法所所依赖的“权力/资源”失衡，这造成了其生存状态的尴尬，形成了其个体人格的张力，甚至导致了个体的人格分裂。在为拓展生存空间而“开发案源”的过程当中，其公共目的遭到了侵蚀。

于是，本书对乡镇机构生长的逻辑作了一个初步的概括：从乡镇机构的设置及其生长过程来看，它的最初设置通常基于国家意志的需要而得以确立，是国家改造乡村社会社会的工具（从更

为远程的角度上来说也是改造整个社会的工具)，之后它得依靠乡村社会中的经济与社会资源而成长。而另一方面，自设立之时开始，乡镇机构就有了其自主性，并会围绕自我利益展开行动。当作为国家工具失去运作空间，或者社会资源不足时，它就会在制度之外寻找生存资源，否则就只能面对衰亡。从其背后的权力机制来看，在权力规训到位的情况下，乡镇机构是国家进行乡村治理的有力工具，而在权力规训出现差错的时候，它又往往会成为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异己力量。

最后，本书还从广度、深度及方法论与立场等三个方面，对进一步研究的乡镇机构进行了若干设想性探讨。

目 录

想做什么，做了什么（前面的告白）	（ 1 ）
第一章 为何研究乡镇机构，如何可能	（ 1 ）
一、错位与不解：想像中的乡镇机构	（ 1 ）
二、基石与缝隙：学术脉络中的乡镇机构	（ 7 ）
三、权力与资源：分析框架中的乡镇机构	（ 17 ）
四、生产与生活：样本中的乡镇机构	（ 22 ）
第二章 新国家与新生产	
——水利站的兴起与乡村社会生产秩序整合	（ 27 ）
一、培植与汲取：赶超战略下的水利站	（ 27 ）
二、日月换新天：发展中的楚镇水利站	（ 34 ）
三、“挎米袋”：水利站兴起的“权力/资源”特征	（ 42 ）
第三章 家庭经营与集体困境	
——水利站的衰落与乡村社会生产秩序变迁	（ 50 ）
一、放权管理：市场取向下的水利站	（ 50 ）
二、卯吃寅粮：新时期楚镇的水利建设	（ 58 ）
三、集体困境：村庄水利再造及其瓶颈	（ 65 ）
第四章 机构精简与货币中介	
——水利站的改革与乡村社会生产秩序重整	（ 75 ）
一、债权与债务：困顿中的水利站	（ 75 ）
二、上访与生存：衰变中的水利站	（ 76 ）

三、句号与问号：逝去中的水利站·····	(82)
四、“农转非”：水利站衰落的“权力/资源”特征·····	(86)
第五章 新社会与新生活	
——司法所兴起与乡村社会生活秩序再塑·····	(101)
一、法治与自治：司法所的国家与社会基础·····	(101)
二、包村与创收：楚镇司法所的权力与经济基础·····	(119)
第六章 国家法理与乡土知识	
——司法所的运作与乡村社会生活秩序构建·····	(127)
一、处理社会问题：司法所的纠纷调解·····	(127)
二、眉毛胡子一把抓：法律服务所的调解·····	(133)
第七章 司法行政与个体生存	
——司法所的生存与乡村社会生活秩序维系·····	(150)
一、征订教材：楚镇司法所的普法工作·····	(150)
二、人格张力：楚镇司法所的个体生命·····	(154)
三、“赤脚司法”：“权力/资源”视角下的司法所·····	(161)
第八章 国家、社会与官僚机器	
——乡镇机构的权力机制及其生长的逻辑·····	(172)
一、解读乡镇机构的基本维度·····	(172)
二、权力的聚集、弥散与规训·····	(181)
三、乡镇机构生长的逻辑·····	(196)
第九章 权力下乡与国家建构	
——转型期的乡镇机构及其政治生态（上）·····	(199)
一、内卷与动荡：建国前的乡镇机构及其政治生态·····	(200)
二、改造与赶超：建国后的乡镇机构及其政治生态·····	(210)
第十章 货币下乡与社会重构	
——转型期的乡镇机构及其政治生态（下）·····	(225)
一、先富与后富：改革后的国家转型与乡镇机构·····	(225)
二、分化与重组：改革后的社会转型与乡镇机构·····	(231)

第十一章 未来的路

——进一步研究的若干设想·····	(253)
一、广度上的拓展·····	(253)
二、深度上的延伸·····	(256)
三、方法论与立场·····	(260)
参考文献·····	(264)
勤、实、严、活（代后记）·····	(282)

第一章

为何研究乡镇机构，如何可能

一、错位与不解：想像中的乡镇机构

1. 困于现实中：乡镇机构为何这样

多年的农村生活记忆中有一幕幕的关于争水的纠纷，在天旱的年景，为争水而导致的吵闹甚至斗殴之类的事情似乎已经成了农民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直到如今，在笔者的农村社会调查过程中，也常常听到乡村干部和村民们提起这个关于农业生产中令人“头痛”的问题。这个问题，似乎已经成了中部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地区一个“常态型”的问题。或许因为它太常见，太琐碎，已经难以构成学界重视的“问题”。但在现实的农村社会生产及日常生活中，无论是乡镇干部还是普通村民都似乎陷入了一种困境。而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在一次干旱过后，下次干旱尚未到来之前，人们并不积极地去修缮其农田周围的水利设施，如水库、堰塘、水渠、泵站等。甚至于，即使在农民最需要的水的时候，许多的泵站依然闲置着。

对照现实本身仔细思考，这些事情给我们留下了一连串的疑问。在农民生产遇到困难（包括自然困难和合作困难）的时候，负责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类乡镇机构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或者说，这些机构需要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够真正在农民的生产、生活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关于这些问题的种种原因，在没有详细的实证考察状态下，我们只能徘徊在基于想象的

个体判断之中。

从现实性上来说,问题的另一面还在于,在新的形势下,各种乡镇机构究竟该何去何从?面对这个问题,无论是学界还是实际工作部门,都有着诸多不同的意见。例如,关于乡镇政治性机构的改革,一个思路是在机构设置上做文章,一个思路是在民主程序上进行创新。在前一个总体思路下,有的主张“县政乡派村治”^①,有的主张乡镇自治^②,有的主张维持现有基本建制不变,而将着重点放在机构精简、重组与整顿上^③。在后一个总体思路下,有了几种比较典型的民主选举的改革机制:步云模式,直选乡长;大鹏模式,“两票制”选举镇长;杨集模式,“海推直选”镇委书记、镇长;咸安模式,“两票推选、交叉任职”产生镇党政领导班子,等等^④。关于服务性的乡镇“七站八所”的改革也在逐步地探讨当中,出现了诸多针锋相对的意见,有的人主张取消所有的站所,或者将之全部市场化、私有化,而有的则主张应当加强建设。另外,如何改善乡镇政府及“七站八所”的运作方式(更具体的说是调整行为内容,改善行为方式)也一直是目前乡镇党政及“七站八所”所面临的难题。

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较深入地分析乡镇机构在乡村社会及官僚机器(指韦伯意义上的官僚机器,而非官僚主义之意)中的真实存在状态。而这又必然要求我们对乡镇机构本身的设置及变迁进行较深层次的考察。离开这种考察,我们对于乡镇机构

① 徐勇:《县政、乡派、村治:乡村治理的结构性改革》,《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② 于建嵘:《乡镇自治:根据和路径》,《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6期。

③ 潘维:《质疑“乡镇行政体制改革”》,载李昌平、董磊明主编:《税费改革背景下的乡镇体制改革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4页。

④ 谭同学:《机构改革基础上的乡镇民主选举》,载《走出“生之者寡,食之者众”的困境》,西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1页。

的各种叙述则只能依靠一个想像的乡镇机构图景，并以此为据进行逻辑推演。

因此，虽然本选题并非要直接解决这些问题，不是要直接做一项政策研究，但本选题的研究将可以为政策研究作一些基础性的（但又不是纯理论性的）思考，在理清“来龙”的基础上，解读其逻辑，为“去脉”的思考与研究做一些铺垫，对于这些现实问题解决途径的探索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是本选题研究的现实关怀。

2. 迷在理论里：乡镇机构还有什么

乡镇机构的设置及其改革，涉及到我们国家关于乡村治理机制的配置与调整^①，对乡村社会中诸多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

^① “治理”是当下学界常用的一个术语，颇有争议。它为英文 governance 所译，1989 年世界银行在形容当时非洲的情形时，首先使用了“治理危机”（crisis in governance）的概念（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此后，“治理”一词便广泛地被用于政治发展研究中，并被赋予了多种新的含义，这使得“治理”的定义呈现出纷繁复杂的面目。罗西瑙指出，治理“是由共同的目标所支持的（活动），这个目标未必出自合法的以及正式规定的职责，而且它也不一定需要依靠强制力量克服挑战而使别人服从。”（〔美〕詹姆斯·N·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 页）全球治理委员会给出的定义为：“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这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转引自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福柯对“治理”的定义则侧重于决策的结果，他认为治理“就是对他人行动的可能范围进行构建”（参见詹姆斯·N·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 页）。显然，在这些阐述中，“治理”被完全剥去了权力与利益的根基，回避了“为了谁”的问题。正如，公司治理以漂亮的话语将人们的视线从贫困、就业、环保等问题上转移到了经济神话上去的技术转换机制（郁建兴、刘大志：《治理理论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浙江大学学报》2003 年第 2 期）。美国政治学家博格斯也指出，已有的“治理”概念抽取了政治

响,并且与相关部门和人员有着十分重要的利益相关性。故此,对乡镇机构的设置及其运行状态进行考察,可以有一个基本的理论预设:它与国家力量的配置、乡村社会的资源(包括乡村社会的需求以及经济、社会、政治资源等)和官僚机器自身发展的动力等三个变量有着强相关关系(当然,这里还隐含了一个理论假设,那就是,作为乡村社会中的官僚机器的乡镇机构本身,其行为并不一定与国家对于乡村社会的治理意志完全一致^①)。在较基

(接上页)话语的精华,取代了真正的公民参与([美]卡尔·博格斯:《政治的终结》,陈家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笔者认为,概念本身需要在语境中方能赋予比较确切的含义,从权力与利益的角度来说,将“治理”定义为“统治者或管理者通过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运作,管理公共事务,以支配、影响和调控社会”(徐勇:《徐勇自选集》,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7页),可能更为合适些。这样,它既强调了直接权力的公共性与合法性,也照顾到了根本利益的统治性,具有辩正的规定性,更切中其有别于“统治”概念但又不根本遮蔽统治属性的特性,本项研究的核心术语之一——“乡村治理”正是此意义上的“治理”。

① “国家”是政治学中的一个古老的概念,学者们对此有过诸多的定义。有的定义侧重于其社会性,如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是许多家族及村落的联合体([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0页),康德也声称,“国家是许多人依据法律组织起来的联合体”(转引自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页)。也有的持契约说、统治说、要素说等。恩格斯利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国内学者将其总结叙述为,“国家是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阶级利益,按照区域划分原则而组织起来的,以暴力为后盾的政治统治和管理组织。”(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显然,这主要是从工具性的角度来

础的层次上，对于乡镇机构“来龙去脉”的思考，必须建立在对这三个基本变量互动的实际状况的考察之上，必须对乡镇机构在特定的环境中的行为做出较深层次的解读。

到目前为止，从基本理路来看，关于此主题的学术研究，主要有两种。

第一种是“国家与社会”关系变迁的视角，主要侧重分析在现代化过程中，国家角色的转变和国家机构对社会控制的程度。这一点与福柯式的权力考察思路具有某种相似性，即从权力的边界入手考察权力的运作^①。撇开乡村社会与“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中的“社会”概念的区别，就基本权力的空间分布来看，乡镇恰恰是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权力相接触的一个最主要而且相当重要的层面。不过就现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来看，基于对乡村社会生产、生活及基本社会结构考察的实证性分析仍尚未深入。例如，张静所著的《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对地方权威的授权来源及其变化，乡村干部的支持系统及其角色冲突，作了较为出色的分析，但或许因篇幅有限而涵盖内容甚广，对乡村干部的区分不够，对乡镇机构运作的实证性展现也还欠丰满，关于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分析遗有“国家与社会”理论框架切割的痕迹^②。如何解读乡镇机构及其行为演变过程中所蕴涵的国家与乡村社会、国家与官僚机器、官僚机器与乡村社会的关系，在理

(接上页)定义“国家”的。而中国的政治实践告诉我们，在消灭了剥削阶级之后，国家进入了一个有阶级（例如，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非阶级对抗阶段，但其阶级性质因世界政治体系及其结构仍将继续存在。因此，国家的工具性与价值性并不完全一致。在非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国家价值性的一面也就是民族共同体的根本利益与意志，理所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本项研究在此意义上运用“国家”概念。

① 参见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页。

②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论上仍然存在诸多的迷惑。

第二个基本的思路是，从政权建设与社会管理的视角出发，主要探讨了乡镇政权及机构对经济、社会的管理等职能及其变更。此视角的主要侧重点一直放在对乡镇在管理体系中的位置及其功能的分析上，包括乡镇公共政策研究。相对于第一个基本理论进路而言，这一研究进路更为侧重于现实性，也形成了不少的理论总结。如，王铭铭在《中国乡镇组织变迁研究》中，就运用民族国家建设的理论对我国乡镇组织的变迁作了历史梳理，其中不乏启发的“闪光点”，如他认为改革开放后，国家权力不是退出了农村，而是以更为精细的方式渗入了农村^①。不过，在急剧变革的时期，乡村社会出现的许多新现象、新矛盾仍在冲击着现有的理论。在这些作为现象及问题的社会事实（而非指“真”或“假”之意义上的“事实”）面前，我们的理论思考仍存在诸多的迷茫之处。若不在经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实证分析，对于这些迷茫之处，我们则往往会以学者的逻辑代替社会生活的逻辑本身，而这最终将会影响理论对现实的解释力和批判性。

值得言明的是，本选题的意义并不着眼于直接提供多少“国家与社会”关系新的理论总结，也不在于提供多少执政规律及社会管理规律的总结。本选题首先着眼于实践中的国家、社会与官僚机器三者的关系。这将既是农村问题研究中，进行“国家与社会”关系分析的一个基础，也将会是进行乡镇管理理论研究的基础。对于一个初学者而言，在没有扎实研究的基础上太过刻意关注参与学术共同体的理论积累和对话，可能会妨碍研究的深入。在本研究中，笔者所期望的是，对乡镇机构生长过程的实证分析

^① 马戎、刘世定、邱泽奇主编：《中国乡镇组织变迁研究》，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4—68 页。

和理论思考，会对相应的理论梳理有一定的启发性意义。

二、基石与缝隙：学术脉络中的乡镇机构

1. 基础理论的遗产与启迪

对作为官僚机器一部分的乡镇机构进行研究，必然涉及到相关的官僚制理论。在这方面，韦伯与王亚南在基础理论上做出了杰出的分析，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从社会分析的角度对官僚制度的一般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①，而王亚南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运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对中国近代之前的中国官僚制度的发生、发展及其影响做了较深刻的剖析^②。曼德尔在其《权力与货币：马克思主义的官僚理论》中，在对前苏联史料分析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官僚机器在权力与货币之间的徘徊与彷徨，考察了官僚机器与国家政权合法性再生产的复杂关系^③。与此种将官僚机器作政治社会学分析不同，在当代的社会科学中，社会学家克罗齐埃与布劳等对官僚机器进行了更为精细的分析，前者的《科层现象》与后者的《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从微观的官僚制运作中，较入微地探讨了其中的权力运作问题^④。另外，从不同侧面勾勒官僚机器画像的研究也不少。如，尹保云从现代化的角度探讨了官僚制与中国政治社会发展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②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比] 厄内斯特·曼德尔：《权力与货币》，孟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法] 米歇尔·克罗齐埃：《科层现象》，刘汉全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美] 彼得·布劳、马歇尔·梅耶：《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马戎等译，学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关系^①。此外，吴思在其代表作《潜规则》与《血酬定律》中，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官僚机器的权力运作，为人们理解官僚机器中的权力特性及其所依赖的社会资源，提供了一个锐利的视角^②。

乡镇机构是国家机器深入乡村社会的触角，对乡镇机构的考察自然还要涉及到对“国家与社会”理论的运用与探讨。这个领域的理论又可以分为两个主要的方面。首先，在“国家建设”的视角下，孔飞力、杜赞奇通过历史性考察，分别在《共和体制下的地方政府》与《文化、权力与国家》中，分析了中国管制性地方精英的膨胀与国家权力延伸导致社会内卷化等问题^③。据张静的介绍，C. Tilly 与 James B. Collins 分别在《西欧民族国家的构建》和《近代前期欧洲国家建设》中，对现代国家与社会生活秩序的理性联系作了较细致的分析^④。其次，在“市民社会”的视角下，洛克、卢梭、康德等人在反对君权神授的思想时，在“政治社会”意义上开始重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析，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对市民社会基础上的国家普遍性原则的重要性再次予以了强调。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通过历史唯物主义的剖析，强调了“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的决定性意义^⑤。在当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帕森斯及哈贝马斯分别在《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和《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等书中，对社

① 尹保云：《官僚制与中国的现代化》，[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9年秋季号。

② 吴思：《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吴思：《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参见张静：《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④ 参见张静：《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

⑤ 参见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